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
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01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3次會員大會和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7、11、13、14、17條及臺南市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7月5日外塹（四）自劃字第11207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之會員出席及同意人數皆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3、14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地政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5期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